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3〕102号

签发人：李耀麟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习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系）：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2023年修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9月27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习管理规定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习工作，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要求，统筹做好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保障措施及监督与处理等工作，确保实习环节的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组织学生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其中包括认识实习（见习、教育实习与研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明确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

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选择与教育部颁发的《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相吻合的“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二级学院（系部）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1）单位资质；（2）诚信状况；（3）管理水平；（4）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5）工作时间；（6）工作环境；（7）生活环境；（8）健康保障；（9）安全防护等方面。

二级学院（系部）配合学工部举办企业、实习学生双选见面会，做好企业信息登记、会议布置、落实具体实习单位学生名单。

第五条 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二级学院（系部）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六条 二级学院（系部）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二级学院（系部）与实习单位协商一致，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专门人员要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纪律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第七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一般安排在学生就读期间的第六学期进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如岗位实习时间需超过6个月，应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通过方可开展。

第八条 二级学院（系部）组织学生跨省实习，须事先根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求，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九条 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系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结合岗位实际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岗前专题培训，重视安排实习安全教育内容，宣

传职业教学实习的相关政策，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及安全事项。

第十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岗位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各方基本信息；（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七）实习考核方式；（八）各方违约责任；（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方实习协议应与学生监护人（父母）的知情同意书一同提交。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系部）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八）未通过备案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九）未通过备案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十）未通过备案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系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三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利用实习管理平台的相关功能，加强对实习

教学的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作。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接受学校与单位的双重管理，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企业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提交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未经单位和二级学院（系部）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二级学院（系部）应当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学生遇到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加强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住宿管理。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院要组织建立学生实习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并在三方实习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考勤管理，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正常秩序。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系部）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组织实习考核，评定岗位实习成绩。

第二十条 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五章 实习资料归档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岗位实习教学文件和资料包括：

（一）实习三方协议；（二）实习手册（实习计划、实习过程记录、实习总结）；（三）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四）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五）实习检查、巡查记录；（六）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学生安全意识教育和纪律教育，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保证实习学生具备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三条 教务部、二级学院（系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为实习学生投保校方实习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范围应当

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

校方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教务部、二级学院（系部）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二级学院（系部）应积极与实习单位协商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的实习安排应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为依据。